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0F-輪機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(11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;入學身份: 一般生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跨領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英文畢業門檻	0	不限					0			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學生於修業期間內，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，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並須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（零學分），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	游泳畢業門檻	0	不限					0						
	11-博雅課程	14	不限	2		2,2	2,2	2	2					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
	海洋科學概論	2	不限		2									
	12-國文領域	4	不限	2	2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2	不限		2									
	英文(大一英文)	4	不限	2	2									上下學期各須2學分
	38-進階英文	2	不限			2								
	19-體育課程	0	不限	0	0	0	0							每週上課2小時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	28		6	8	6	4	2	2	0	0	0	0	
系訂專業必修	微積分(一)	3	不限	3										
	微積分(二)	3	不限		3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3	不限			3								
	工程數學(二)	3	不限				3							
	普通物理	3	不限	3										
	普通化學(一)	2	不限	2										
	工程圖學	1	不限	1										
	工程圖學繪圖	1	不限	1										每週實習3小時，配合「工程圖學」課程排課
	工廠實習	2	不限	1	1									每週實習3小時，需上一學期鉗工、一學期車床，才可以承認畢業學分
	工程材料學	3	不限		3									
	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	2	不限		2									
	靜力學	3	不限		3									
	動力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材料力學	3	不限				3							
	熱力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流體力學	3	不限				3							
	熱傳學	3	不限					3						
	電路學	3	不限			3								
	電機機械	3	不限				3							
	電子學	3	不限					3						
	輪機概論	3	不限	3										
	輔機學	3	不限				3							
	鍋爐學	2	不限						2					
	內燃機學	3	不限					3						
	冷凍與空調	3	不限						3					
	機動學	3	不限					3						
	自動控制	3	不限						3					
	應用力學實驗	1	不限					1						每週實驗3小時，每學期開設一班；A班為上學期，B班為下學期
	應用能源實驗	1	不限					1						每週實驗3小時
	應用電學實驗	1	不限						1					每週實驗3小時，每學期開設一班；A班為下學期，B班為上學期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76		14	12	12	15	14	9	0	0	0	0	
總學分		104		20	20	18	19	16	11	0	0	0	0	

必修總學分數	104
選修最低學分數	34
畢業最低學分數	138
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	1.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9學分，每研究領域(含固製、熱流、電控)需各修一門選修課程。 2.大二以上必選修兩學期的專題研究，若完成「海上進階實習」可免修兩學期的專題研究。
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	本系英文畢業門檻： (1)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，並附上成績單佐證，通過(多益600分或比照多益600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)者即通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。 (2)若沒通過者，則可加修2學分中級英文課程，修畢視同通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（並列入畢業學分）。 (3)畢業前須修畢1門以上專業EMI課程。
備註	1. 即將畢業時，無論必選修學分，注意一下自己所修的學分數，至少要多出4-6學分為最好。 2. 輪機工程學系雙主修規定：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(除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及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外)與學分及本學系至少11學分選修課程，其中輪機英文、輪機工廠實務、輪機保養與維修及輪機自動控制等四門科目為必選課程。